



【新聞稿】

發稿日期：2011 年 10 月 31 日

## 勞工小孩需要國家更多照顧 企業主應有更高遠見 ----公開台灣家長會結構

劉建國立法委員與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今天向社會各界公布台灣家長會的組成結構，從全國九縣市 71 所學校所呈現的資料，印證了台灣教育的一大病灶——所謂家長參與教育，一直沒有全民化！而外配、原住民等族群更在家長會成員中罕見蹤跡。

根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上個月調查結果，在九縣市 71 所高中職及國中小的家長委員會中，雇主與自營業主佔委員比率為 32.2%，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為 16.3%，受雇者為 33.4%，其他為 14.7%；到了家長會長這一層，雇主與自營業主急升為 75.38%，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為 13.85%，受雇者為 6.15%，其他為 4.62%，若以前兩項相加，65 校中有 58 校的家長會長(達 89%以上)屬於該兩類。(統計如附表)全教總認為：每個人都有所屬的社會階層，這沒有原罪，雇主階層的家長過去也對教育貢獻良多，但台灣的家長會組成竟然錯置、扭曲到如此，值得社會反省！今天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就要審議家長會組成，請立法院要特別審慎審議。

台灣近十多年教育改革中強調的家長選擇權是否無誤，可以從這份調查中看出端倪。當資本決定教育，優勢的家庭優先選擇，弱勢的家庭變成被選擇、被決定，尤其過於強調特殊表



現的教育遊戲規則，可能變成學習的軍備競賽，家長要充實子女的裝備，以利在多元的指標中凸出亮點，而這卻是一般受雇者家長不能相比的，她們也往往無從在各種教育政策公聽會中發聲。

全教總認為：國民教育具有強制性，人民交出孩子，不應因階級或職業而無法平等參與教育事務，從這次勞基法 37 條修正，勞委會不但自動為雇主講話，並隨便編造所需金額，恐嚇社會(官方估金額從 30 億到 76 億不等，事實上排除原本就休假，以及寄身職業工會以及同一父母者，約只要 5.2 億元)王如玄主委應為此道歉，我們看到官員眼中只有馬總統所交辦的有薪家庭照顧假要貫徹達成，卻對攸關少子化下，假日工作者的有薪親職教育假卻嗤之以鼻，我們也不相信知名企業一年的稅後盈餘 1100 多億時，他們不願、不該負擔這個親子幸福成本。

劉建國委員認為：國家利用法律，把 6 到 15 歲的孩子找去受教育，不能因階層、職業而使家長參與教育的權利明顯不同。教育基本法所揭櫫的家長參與權、選擇權，不能變成只為特定階層量身訂做；台灣的企業主可以用更寬廣的眼光看待自己的責任，國家要用更多的照顧給這一代還願意生育的父母。

新聞聯絡人：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秘書長吳忠泰 0928144881